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科學實驗室管理辦法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規定，凡本經費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應訂定使用管理辦法，並將設備資訊及使用管理辦法公開於貴重儀器中心網頁，供全校同仁使用。

二、管理辦法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使用者可從此辦法得知所有關資訊)

(一) 儀器設備名稱：

- 1、8 台 VICON 紅外線攝影機動作擷取系統
- 2、2 塊 AMTI 測力板
- 3、操作電腦
- 4、Nacsport 運動影像追蹤系統 (含筆電)
- 5、IMU 慣性感測追蹤系統(含平板)

(二) 服務項目：

- 1、運動產品運用在人體動作效益之檢測
- 2、動畫製作人體動作擷取
- 3、運動能力檢測

(三)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國定假日不開放

(四) 儀器所在地點：

綜合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207-8 教室

(五)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宗榮老師
電話：0910255773
電子信箱：english2320304@yahoo.com.tw

(六) 收費標準：

校內單位：本校外系所教師使用 300/天，本系教師使用 100/天如有需要則酌收取消耗器材費用。

校外學術單位：300/小時

校外非學術單位：500/小時

(七) 預約規則：

- 1、請先與聯絡人確認實驗室目前的預約狀況。
- 2、將預約內容寄至網站管理人信箱，信件標題為「運動科學實驗室預約」。
- 3、預約信件內容如下，請填寫清楚。

(1) 研究主題：

(2) 所需儀器：

(3) 主要工作負責人：

(4) 連絡電話(分機)：

(5) 預定使用時間：

(6) 預計參與人數：

(7) 為了避免不同實驗間的干擾，實驗預約以一個時段進行一項實驗為主。

4、除預約信件寄送外，也必須上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預約系統進行預約才算完成。

(八) 操作步驟與方式(代為操作或自行操作，後者請附簡易操作手冊)校外單位使用為代為操作 (操作費用另計)

(九) 貴重儀器使用登記優先順序為本校運動競技學系教師、本校其它系所教師、本校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本校其它系所學生、校外學術單位、校外非學術單位。

(十) 違規罰則：

1、系統的主機嚴禁擅自修改任何設定或是灌任何軟體，違者停權不得再使用，並退還剩下租借費用 (已使用的天數不予退還，包含違規當天)。

2、操作時如有問題，必須立即向管理人反應。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者，須負擔維修費用 (以原廠報價為準)。

3、使用者務必遵守實驗室內儀器使用標準程序，違者停權不得再使用，並退還剩下租借費用 (已使用的天數不予退還，包含違規當天)。

4、操作時，不得在實驗室內飲食、嬉戲、追逐，違者停權不得再使用，並退還剩下租借費用 (已使用的天數不予退還，包含違規當天)。

5、實驗室之所有儀器、軟體、光碟、使用手冊、程式等未經負責老師同意並向實驗室助理登記前均不得攜出，違者視為竊取，情節嚴重者將循法律途徑處理。

6、須長期租借使用電腦或儀器設備進行實驗請先取得負責老師之同意並向實驗室助理登記備查，否則存放於電腦中之資料將被刪除。

7、不可盜錄實驗室之軟體或安裝使用任何非法軟體，違者請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實驗室可能造成之損失。

8、不可擅自將實驗室收集之任何數據資料、照片、圖片拷貝攜出，違者請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實驗室可能造成之損失。如要將數據攜帶出去必須與實驗室負責人登記，並填寫紀錄。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